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12883

债券简称：19 恒逸 01

债券代码：112910

债券简称：19 恒逸 02

债券代码：149061

债券简称：20 恒逸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恒逸01，债券代码：11288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恒逸02，债券代码：112910）、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恒逸01，债券代码：14906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事件背景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

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18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8,40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3.69 万元，未完成利润为 4,226.31 万元，完成率为 91.27%，未实现业绩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484,000,000.00 元－441,736,900.00 元）÷744,000,000 元×2,390,000,000.0 元－0=135,764,528.21 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35,764,528.21 元÷14.01 元/股=9,690,545 股

补偿期内，发行人分别实施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利润分配，其中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据此，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9,690,545 股*1.3= 12,597,709 股

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 元/股×9,690,545 股+0.4×9,690,545 股= 6,783,381.50 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发行人补偿 12,597,709 股股份，并返还 6,783,381.50 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发行人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发行人返还 6,783,381.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发行人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2,841,725,474 股增加至 3,694,243,116 股，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减少 12,597,709 股，最终，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 3,681,645,407 股。本次发行人回购注销股份实际为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向发行人的股份补偿，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具体说明，且公司债权人自发行人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信证券作为“19 恒逸 01”、“19 恒逸 02”、“20 恒逸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 恒逸 01”、“19 恒逸 02”、“20 恒逸 01”中任何一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管理人将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5月29日